

TIR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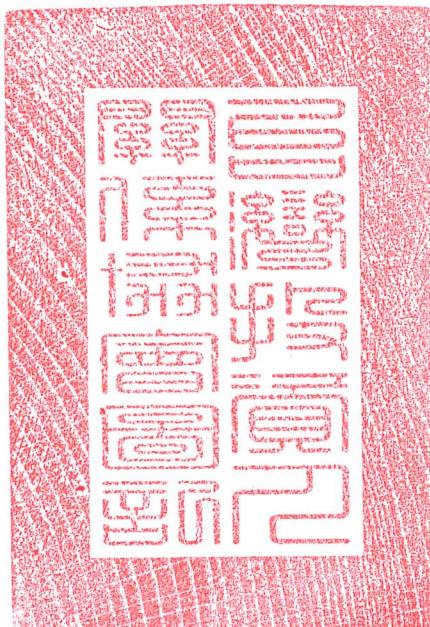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目錄

壹、前言	2
貳、獨立性聲明	3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4
肆、評估執行程序	6
伍、結論及建議	12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壹、前言

董事會效能為公司治理基石，是評估公司治理機制優良與否的重要指標。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由此可見，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關係到企業經營之成敗。

據此，民國 91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列為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其第三十七條內容說明：「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另外，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故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其第三條說明：「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貳、獨立性聲明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董事會績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執行委員 許碧雲：

執行委員 胡碩勻：

執行委員 鄭惠宜：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本協會受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之委託，對其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表現。

本協會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

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二、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三、董事會運作效能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肆、評估執行程序

本協會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其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一、評估流程



二、受評期間

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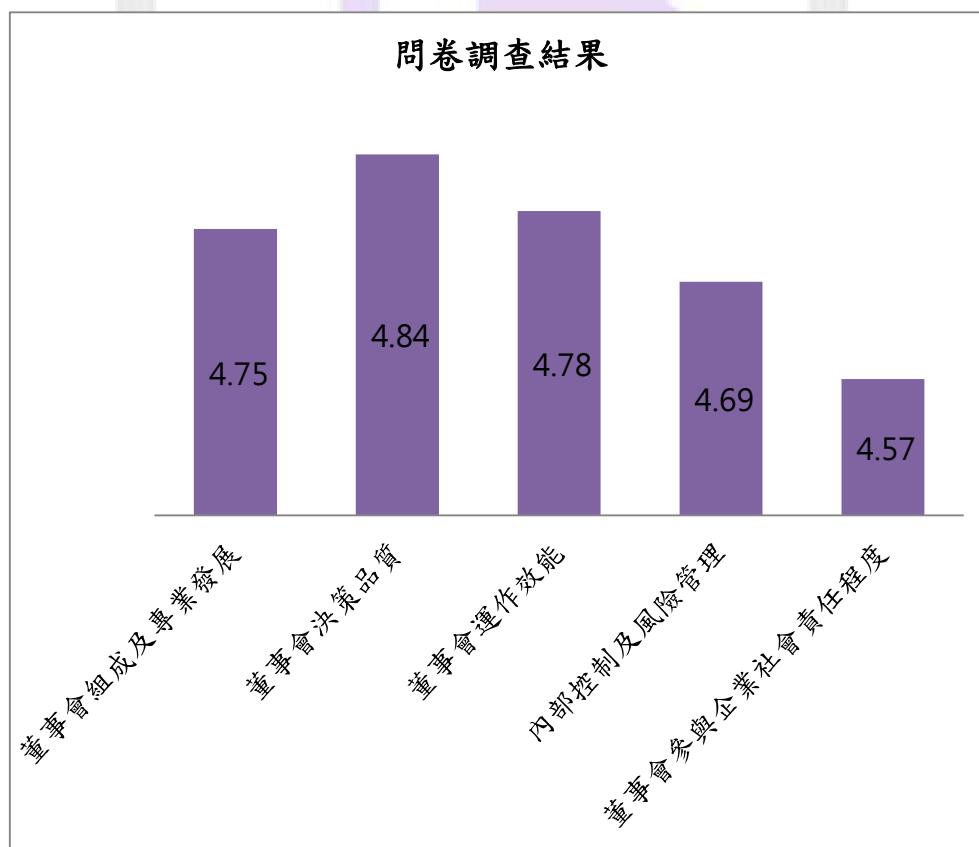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七席及獨立董事四席，共十一席）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董事會問卷評估結果：



四、 實地訪評

1. 訪評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 訪評方式：實體訪談

3. 訪評對象：

- 秦榮華 董事長
- 鄭文榮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蔣凱如 公司治理主管
- 黃百蓮 稽核主管

五、 訪評摘要：

受評公司主要從事車用鏡頭研發製造、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整合開發、汽車輕量化工程模具與治具研製、智慧產線規劃等業務，並提供多類薄膜線路及按鍵之製造加工與國內外產品代理經銷服務。為因應車用電子與智慧移動之產業發展趨勢，公司持續強化研發技術與製程能量，並推動永續經營策略，以提升市場競爭力與長期營運動能。

受評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完成董事全面改選，董事會由六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合計九席。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因組織調整，原總經理陳世昌先生請辭，董事會並推選董事長秦榮華先生兼任總經理，並於同年 6 月 27 日生效。惟依「公開發

行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為符合法規要求並維持董事會運作之獨立性與制衡機制，受評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增選一席董事及一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為陳世昌先生，新任獨立董事為胡金晶女士，董事會席次調整為七席董事及四席獨立董事，合計十一席。並於同年 8 月 8 日召開董事會推選陳世昌先生擔任副董事長。

董事會結構中董事長秦榮華先生與董事秦國峰先生具有父子關係，董事會成員中僅二席具親屬關係；法人董事敏台國際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張瑞苓女士兼任受評公司副總經理，具員工身分之董事亦僅一席。整體而言，董事會具備相當程度之獨立性與專業性，親屬及內部成員比例有限，仍足以維持對公司財務與業務決策之客觀性與有效監督功能。

另為順應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提升女性決策參與，受評公司董事會現有三席女性董事，顯示董事會組成已朝性別多元化方向發展；董事會亦重視多元專業背景之布局，成員涵蓋不同領域經歷與專業能力。獨立董事席次共四席，已達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且其連續任期均未逾三屆，有助維持獨立性與決策客觀

性，不致因任期過長影響監督功能。另公司已建立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確保關鍵職務之專業延續與經驗傳承，有助強化治理韌性並維持永續經營能力。

受評公司於本評估期間共召開五次董事會，全體董事實際出席率為 85%，其中獨立董事實際出席率達 100%，顯示獨立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運作。獨立董事之高度出席率強化其與董事會成員間之溝通交流，有助提升決策透明度與監督效能，充分發揮其獨立監督職能。

於永續發展方面，受評公司已導入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國際標準化制度之運作，強化營運過程中與環境保護、員工安全健康、產品品質及供應鏈管理相關之風險辨識與即時應變能力，逐步建構完善之管理架構，並提升組織營運流程之透明度與治理效能。

在誠信經營與倫理治理方面，受評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制度內容涵蓋全體員工、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成員之誠信原則，展現公司落實誠信治理之明確承諾。為強化制度執行，受評公司並要求

高階管理層簽署「誠信經營承諾書」，提升其遵循誠信原則與倫理規範之自律意識。前述制度架構與承諾機制共同形成預防利益衝突、舞弊行為及不當利益輸送之內部控制防線，有助強化決策透明度與正直性，全面促進企業誠信治理文化之深化。

在公司治理方面，受評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為公司治理架構運作與永續推動之核心指引，並由公司治理主管統籌規劃與督導相關政策、制度及內部流程之落實。受評公司亦持續依主管機關規範與市場最佳實務精進治理體制，透過強化資訊透明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及完善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等措施，穩健提升整體公司治理水準，強化永續經營韌性。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伍、結論及建議

本協會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協會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受評公司董事會共十一席，獨立董事占比逾三分之一，具備性別與專業多元性，維持良好獨立性與制衡機制。評估期間召開五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率達 100%，展現積極履職與監督成效。公司並建置誠信治理制度、永續管理架構及接班規劃，整體董事會運作完善，能有效支持企業永續經營，惟可再透過下列建議事項提升公司治理及董事會運作效能。

一、建議董事長及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股東常會

受評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召開股東常會，由張瑞苓董事代理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文榮獨立董事亦親自列席，展現公司對股東會運作之重視。惟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 條第 2 項及《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長召集之股東會宜由董事長親自主持，並宜由過半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成員親自出席，以落實公司治理與強化股東會功能。建議公司在既有良好基礎上，持續提升股東會參與度，未來可鼓勵董事長親自主持股東常會，並促使過半數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出席參與。此將有助於提升治理透明度、強化與股東之溝通，並展現董事會對公司永續發展與股東權益之高度重視。

二、 規劃女性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受評公司董事會共十一席，其中女性董事僅占三席。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 推動措施，自民國 114 年起，上市櫃公司如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應於年報中具體說明原因，並揭露已採行或預定採行之改善作法。建議受評公司可於下屆董事改選前預作規劃，逐步朝女性董事占比達三分之一之目標邁進，並於董事席次異動時適時提名女性董事，以提升性別多元與包容、促進董事會組成均衡，進而強化女性治理參與，呼應性別平等政策及國際永續發展趨勢。

三、 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以強化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受評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全面改選董事會，並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增選一席董事及一席獨立董事，使董事會席次調整為七席董事及四席獨立董事，共計十一席。現任四席獨

立董事中，戴昇功獨立董事任職至本屆即達三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第 4 項規定，自民國 116 年起，上市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惟任期未屆滿者，得自屆滿時起適用。此外，依「上市上櫃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政策方向，主管機關亦要求獨立董事任期不宜逾三屆，以維持其獨立性與客觀性。建議公司於下屆董事改選前即早規劃獨立董事人選調整，以符合法令趨勢並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監督效能與治理健全度。

四、 設置「提名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與治理機制

為強化公司治理架構與董事會職能，建議受評公司設立提名委員會。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該委員會應由三人以上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成員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實際運作情形，以提升治理透明度。另可視公司實際需求，整合董事遴選與薪資規劃，設置「薪酬暨提名委員會」，或結合永續推動設置「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統籌辦理提名、績效評估、報酬制度與永續策略等相關事項，以提升決策效率與運作專業性。

五、制定並揭露具體的「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且提報董事會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3 之 3 條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制定並揭露營運策略及業務計畫，明確說明其提升企業價值之具體措施，並宜提報董事會審議，積極與股東溝通。該條並檢附「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參考範例」，鼓勵公司揭露包括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市場評價及公司治理等面向之分析，據以制定政策、設定目標、規劃期限及具體強化措施。建議受評公司依規定擬定相關計畫，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以展現公司重視股東權益與永續經營之決心，並強化與股東間之溝通、互信與長期價值連結。

六、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考量汽車電子產業易受原料、貿易、技術替代及智慧製造轉型等因素影響，受評公司現雖已透過不同管理層級分層推動風險評估與管理。惟檢視評估期間之董事會議事紀錄中，尚未見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之正式彙報紀錄。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4 條及《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第 4 條規定，董事會應對整體風險管理機制負最終監督責任。爰建議公司未來應依相關規範，至少每年一次提報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成果與後續改善情形，以強化監督功能並健全公司治理體系。

七、智慧財產權管理情形，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受評公司已制定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以保護公司及員工之研發成果，提升企業競爭力並強化市場優勢，並成立智慧財產權評審工作小組，評估各部門專利申請之重要性並據以核發研發獎勵。截至民國 113 年底，公司累計有效專利達 20 項，展現其在研發投入與技術佈局上的持續成果。惟檢視評估期間董事會議事錄，尚未見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之正式報告。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之 2 規定，董事會應評估並監督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建議公司未來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報研發成果、專利佈局及智慧財產管理情形，以強化智慧資產治理，促進創新成果制度化應用，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並厚植永續經營基礎。

八、資訊安全管理執行情形，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受評公司已訂定並公開資通安全政策與管理方案，並參考 ISO 27001 等國際標準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另設置資安專責人員統籌推動相關策略，以降低資安風險並保護公司及客戶之重要資訊。惟檢視評估期間董事會議事紀錄，尚未見資訊安全管理執行情形之正式報告。依公司治理實務精神，資訊安全屬重大營運風險，董事會應予以督導與掌握。建議公司未來至少每年一次向董

事會提報資通安全管理成果，並量化揭露相關資源投入（如資安險投保金額、資安人力配置、會議召開次數及改善措施成效等），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公開，以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增進公司整體資安治理成熟度。

九、董事會推動高階經理人薪酬納入 ESG 指標以強化永續治理

受評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係參酌同業水準訂定，固定薪資按月發放，變動薪酬包括年終獎金與員工分紅；年終獎金依年度營運績效與個人貢獻提撥，員工酬勞則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提列並視個別績效發放。高階經理人薪酬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承認，制度具備合理性與透明度。惟目前薪酬制度尚未納入 ESG 相關績效指標。鑑於國際趨勢與主管機關均強調薪酬與永續績效連結的重要性，建議公司研議將高階經理人薪酬與 ESG 指標結合，並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執行情形，以展現公司落實永續治理之承諾，強化公司治理效能與永續競爭力。

十、提升永續報告書之可信度與國際可讀性

受評公司已依循國際準則編製民國 113 年中文版永續報告書，並於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於同月 20 日上傳公開

資訊觀測站，展現公司對 ESG 議題與資訊揭露責任之高度重視。為進一步提升報告內容之公信力與專業性，建議公司可評估取得具公信力機構之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強化永續資訊之透明度與可信度。此外，ESG 已為全球投資人評估企業的重要指標，資訊可近性亦影響國際溝通效率。建議公司未來同步製作英文版永續報告書，以提升國際投資人理解度與企業全球能見度，持續展現公司深化永續治理之積極作為。

十一、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以強化董事會掌握市場資訊

受評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報告日止，尚未召開法人說明會。為強化資訊揭露品質與投資人關係管理，建議公司每年受邀或自行舉辦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並揭露完整之會議影音或簡報內容，且兩次會議間隔宜達三個月以上。法人說明會除有助投資人即時掌握公司營運現況與策略方向外，亦能作為董事會重要的外部意見回饋管道，使董事得以充分理解市場動態與投資人期待，提升決策判斷之精準性。透過定期舉办法人說明會並落實資訊透明化，將有助於提升公司治理品質，並展現董事會對資訊公開、投資人溝通及市場信任之重視。